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10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張俐雯

被告 游庭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827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7,266元自民國105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主張：依民法第126條規定主張時效抗辯，又原告並未以書面或事先與被告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等語，惟按民法第126條規定：「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，其各期給付請求權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可知上揭規定係規範「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」之各期給付請求權之消滅時效，而本件原告係基於信用卡消費帳款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，並非民法第126條所稱之定期給付債權，是被告主張民法第126條之時效抗辯，顯屬無據。又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52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免報送資料者外，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、強制停卡、催收及呆帳等信

01 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，須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
02 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
03 文件告知持卡人。」係為使持卡人在發卡機構登錄重大債信
04 不良之紀錄前有提出異議之機會而設者（該條項立法理由參
05 照），縱有違反者，亦屬主管機關裁罰之權限（銀行法第47
06 條之1、第131條第7款參照），與持卡人積欠信用卡款無
07 涉，易言之，縱使發卡機構未通知持卡人而未踐行上揭義
08 務，逕將持卡人信用不良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，亦不影響持
09 卡人債務之成立。是被告上揭主張，亦無足取。

1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
11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4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7 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蔡政軒